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56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王俊雄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萬零伍佰柒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請 求 金 額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7 5416元	民國112年1 2月19日	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15

附件：

（一）債務人王俊雄於民國00年00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

01 止日以前清償，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9.71（日
02 息萬分之5.4）計付之利息，併按銀行法第47條之1第二項修
03 法規定至實施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及按延
04 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300元，延滯第二個
05 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400元，延滯第三個月(含)以
06 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新臺幣500元，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
07 (含)者，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以三個月為上限，自101年8
08 月19日起至113年1月18日止。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
09 〔下同〕80,570元(含本金75,416元、利息5,154元)及其中7
10 5,416元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11 15計算之利息。

12 (二) 相對人覆經催討，迄未清償。懇請 鑒核，准予對相對人
13 等發支付命令，以保聲請人權益。

14 (三) 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國商銀）自民
15 國（下同）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一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
16 司合併，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
17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兆豐銀行），一切權利義務由
18 兆豐銀行概括承受，合先敘明。